

##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2日以电话的方式告知全体职工代表。

公司现有职工代表30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30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、业务团队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，肯定骨干员工和关键员工的作用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经广泛征求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祥武、开北超、刘存志、苏建、丁志红、张新、刘希柱、冯明峰、赵霞焱、刘永波、陈康、吴凯、孙素娟、朱振、马明月、鞠志远、吴海雷、赵军华、刘成成、秦华兵、江建民、马光宇共

计2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员工提名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12日面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届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监事会审议后，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7日